



20030200012025137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37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 嘉定区嘉定新城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 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嘉定区嘉定新城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马陆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启鹏路、南至双丁路、西至永盛路、北至陈安路。涉及国有土地13916.10平方米，已经沪嘉府土〔2025〕136号文批准国有土地收回。

另查，对此储备范围，你局以202501218000322号核定《关于嘉定区嘉定新城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，用地范围由你局（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36号）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范围 13916.1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9 月 02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09 月 02 日印发
